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进行答疑，具体答疑内容如下：

问题一：我司在认真研究贵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后，对其中“综合评分表”/“企业获奖”中关于“要求获得过地质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条款存在疑问，特此提请澄清。经我司多方核实，“地质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这一特定名称的奖项，主要为广东省地质学会等地方机构所颁发，并非全国各省通行的奖项名称。此项要求无意中限制了全国其他地区拥有同等或更高技术实力和获奖背景的优秀企业参与本次竞争。为保障招标的公平、公正性，并选拔出真正具备强大科技实力的单位，我司恳请贵方考虑采纳以下优化方案：将奖项要求修改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奖”。修改理由如下：1. 更具公平性与广泛性：“科学技术类奖”是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对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成果的通用和最高认可形式之一，全国统一，任何地区的企业均可平等参与评选，彻底避免了地域歧视风险。2. 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此修改确保了招标条件设置的合理性，与《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中关于“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完全一致。

答：以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发布的《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更正、补充及延期公告》中“一、

更正内容”为准。

问题二：1、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员须知，第 21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里的 2.3 条款：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 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 新的管理办法是由省自然资源厅颁布资质证书，请问是否满足资格条件？

答：以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发布的《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更正、补充及延期公告》中“一、更正内容”为准。

问题二：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资格要求里要求技术职称证，但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里的格式八与格式十中均写明需要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请问是否需要提供？

答：以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发布的《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更正、补充及延期公告》中“一、更正内容”为准。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南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